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透過連串交易經聯交所在公開市場由LE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共22,526,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9%)，總現金代價(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224,719,2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526,000元)(「**收購事項**」)，有關結算將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完成。收購事項下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9.9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25元)。根據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透過連串交易經聯交所在公開市場由LE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共22,526,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9%)，總現金代價(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224,719,2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526,000元)(「**收購事項**」)，有關結算將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完成。收購事項下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9.9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25元)。根據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將收購合共 137,236,000 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14%），而所支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 1,366,861,171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140,631,978 元）。由於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未能確定聯想集團股份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想集團股份的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想集團的資料

聯想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1994 年起已在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機、伺服器及相關資訊技術產品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以下分別載列聯想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稅前利潤	856	1,018	1,394
稅後利潤	657	805	1,028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聯想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為 3,911 百萬美元。

聯想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透過聯想集團相關股東及 Union Star 直接及間接持有聯想集團合共約 32.585% 的權益，而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1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通函所述，有關聯想集團提議CDRs發行並於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對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使於聯想集團CDRs發行完成後，(i)本公司於聯想集團的股權(透過聯想集團相關股東及Union Star直接及間接持有)將維持不少於30%；及(ii)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維持對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於相關時間按市場價格進行，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約29.04%。

LEL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L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LEL於2021年3月26日透過連串交易經聯交所在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2,526,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9%)，總現金代價(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224,719,2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526,0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Rs」	指	中國存託憑證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L」	指	Legion Eli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L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直接持有合共354,81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95%)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直接持有合共377,336,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的3.13%)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聯想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 CDRs 發行」	指	聯想集團提議發行 CDRs，並申請允許其在科創板上市買賣，相當於發行合共不超過 1,337,967,290 股新聯想集團股份 (即經聯想集團 CDRs 發行擴大後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 10%) 作為基礎證券
「聯想集團相關 股東」	指	本公司、RLL 及 LEL，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共同直接持有合共 3,611,266,041 股聯想集團股份 (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的 29.99%) 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共同直接持有合共 3,633,792,041 股聯想集團股份 (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的 30.18%)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的股份，為免存疑，包括發行作為 CDRs 基礎證券的聯想集團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事項」	指	LEL 於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透過連串交易經聯交所在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114,710,000 股聯想集團股份 (約佔聯想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股本的 0.95%)，總現金代價 (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 約為 1,142,141,881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953,105,978 元)
「RLL」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合共 388,819,317 股聯想集團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on Star」	指	Union Star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EL間接持有其約37.91%已發行股本。Union Star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764,868,248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的6.35%)。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透過Union Star應佔聯想集團的權益約為2.41%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